

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云政办函〔2016〕68号

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快推进全省城乡绿化工作的实施意见

各州、市人民政府，省直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：

为充分发挥城乡绿化在建设生态文明、维护生态安全、改善人居环境、绿色协调发展中的重要作用，全面提升我省生态文明建设水平，加快争当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步伐，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提出以下意见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，按照省委、省政府的决策部署，牢固树立生态文明理念，把生态建设融入经济、政治、文化和社会建设各个方面，坚持“生态立省、环境优先”，以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，以改善生态、改善民生为总任务，着力推进城乡绿化同步发展，深入实施“森林云南”建设，全面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，争当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

兵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1. 坚持“生态优先，生态、经济、社会效益相协调”的原则。将改善生态作为城乡绿化的首要目标，充分利用和发挥绿化的多种功能和综合效益，促进生态改善、产业发展、经济增长、农民增收、社会和谐。

2. 坚持“分类指导、分区施策、突出重点”的原则。结合各区域自然地理特点和资源优势，统筹规划，合理布局，依托工程治理，突出区域特色，全面推进城乡绿化。

3. 坚持“政府主导、部门联动、社会参与、市场推动相结合”的原则。加大政府投入，落实行业责任，发挥部门优势；利用市场机制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、全民搞绿化，多层次、多形式推进城乡绿化。

4. 坚持“科技兴绿、量质并重”的原则。依靠科技进步，加快科技成果转化，推广应用新科技，解决绿化难点问题，坚持造管并举，强化绿化管护，确保城乡绿化成效。

5. 坚持“依法治绿、制度保障”的原则。推进城乡绿化法制建设，加大执法力度，强化执法监督。健全城乡绿化管理制度，完善政策措施，保障城乡绿化健康发展。

6. 坚持“适地适树、遵循自然规律”的原则。充分利用我省丰富的植物资源，大力推广优良乡土树种，突出以常绿树木为主体，优化绿化结构，彰显美化效果。

（三）总体目标

到 2020 年，城乡绿化水平显著提高，生态系统结构更趋合理、功能更加完备，人居环境明显改善。全省森林面积达到 2142.8 万公顷，森林覆盖率达到 60%，林木绿化率达到 65% 以上；森林蓄积量达到 18.53 亿立方米；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36%，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0 平方米；乡镇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15% 以上，村庄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15%，校园绿化覆盖率达到 40%，军事管理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65%；公路宜绿化路段绿化率达到 85%，铁路宜绿化路段绿化率达到 90%；全民义务植树尽责率达到 80%。

二、工作重点

（一）加快交通沿线绿化，打造绿色通道。进一步完善规划，对现有公路、铁路两侧宜绿化路段进行补植补绿。以产业结构调整 and 苗木基地建设为主线，因地制宜保留道路沿线田园风光，结合退耕还林、面山生态修复等生态工程建设，抓好干线公路、铁路两侧视野区绿化。对新建公路、铁路，要把绿色通道纳入工程建设内容，同步规划、同步设计、同步施工。

（二）加快江河湖泊堤岸绿化，打造绿色水域。加强六大水系干流及主要支流、九大高原湖泊和大中型水库径流区的森林植被保护，打造滨湖（库）湿地系统，抓好第一层山脊线内的绿化，提升水源质量。落实全省饮用水水源地污染治理，加大水源保护区产业结构调整力度，减少农业面源污染，加快河渠湖库周

边绿化和农田林网建设，大力开展植树造林，扩大水源涵养林面积，充分发挥其美化环境、保持水土、涵养水源和防风固沙等功能，保障水源、食品安全，提升食品品质。

（三）加快城镇绿化，打造宜居城镇。要从实际出发，根据地域特色，编制城乡绿化及生态建设保护规划，加强城镇周边的林（草）植被保护，重点抓好城镇周边、城乡结合部、集镇的绿化。加快推进城镇规划区绿地系统建设，坚持全面增绿与突出重点相结合，在不同区域和地段，因地制宜绿化种草，宜树则树，宜草则草，宜花则花；坚持平面绿化和立体绿化相结合，充分利用一切可能的空间开展绿化建设，不断提高绿化覆盖率和人均公共绿地面积。以打造森林城市、园林城市、绿化模范城市为契机，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，构建绿色和谐城乡。

（四）加快村庄绿化，打造秀美乡村。结合新农村建设和美丽宜居乡村建设，大力开展村庄绿化。要因村施策，突出乡村和民族特色，保持田园风貌，体现地域文化风格，做到一村一景。充分发挥广大农民群众在村庄绿化中的主力军作用，依托重点生态工程和产业项目，在面山、田边地角、房前屋后、路旁沟畔见缝植绿、见隙补绿，形成道路河道乔木林，房前屋后果木林，村庄周围护村林的村庄绿化格局。

（五）加快庭院绿化，打造精品景观。充分体现城镇特色，突出乡土树种、花草资源利用，塑造独特的风格和品位，大力实施庭院绿化精品工程、绿化景观工程，打造绿化模范单位。全力

加强城镇道路、学校、医院、部队、停车场、机关大院、居住小区等公共用地、公共设施绿化，选好树种，合理搭配，形成植物群落层次分明、季相明显、景观优美的绿地景观。通过全社会参与，形成点、线、面和乔、灌、草有机结合的城镇绿地系统，最大限度增加单位区域绿化覆盖率、生态承载力。

（六）加快宜林荒山绿化，打造美丽山川。大力推进天然林保护、退耕还林、防护林体系建设、石漠化治理、陡坡地治理、农村能源建设等重点工程，推广农村太阳能和秸秆气化等新能源建设，开展矿区及周边生态治理，加大封山育林力度，加快宜林荒山造林，促进植被恢复，加强森林抚育，提高森林质量。到2020年，人工造林、封山育林166.67万公顷，森林抚育经营100万公顷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完善措施。各州、市、县、区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，把加强城乡绿化摆上重要议事日程，统一思想，因地制宜，科学规划，制定各地城乡绿化工作目标、对策和具体措施，细化工作方案，逐级分解任务，明确进度安排，确保完成各项绿化任务。

（二）明确任务，落实责任。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抓好城乡绿化的重要性，坚定生态文明建设的信心和决心，严格落实造林绿化责任，做好机关绿化、单位绿化、大院绿化，协调组织好所辖、所管、所属的系统、区域、场所、设施等的绿化。住房城

乡建设、园林部门负责城镇公共空间、公共设施绿化，农业、林业部门负责乡村绿化和农田林网化，教育部门负责校园绿化，民政部门负责公墓绿化，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公路、铁路等沿线绿化，水利部门负责江河湖泊库塘等沿岸绿化，文化部门负责文化场所、文化设施绿化，卫生计生部门负责医院绿化，旅游部门负责景区绿化，国有企业负责厂矿绿化。中央驻滇单位、驻滇部队既要搞好大院绿化，又要发扬优良传统，一如既往地积极参与、大力支持地方造林绿化工作。文化、新闻出版广电、宣传等部门要加大城乡绿化宣传力度，营造全民搞绿化的浓厚氛围，提高全社会城乡绿化意识。

（三）创建示范，引领带动。各地要积极开展创建森林城市、园林城市、绿化模范县、绿化模范单位和绿化示范村活动。鼓励群众自筹资金开展四旁植树、庭院绿化、美化家园活动，激发群众参与城乡绿化的热情，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参与，推动城乡绿化深入开展，不断提高各地的绿化水平，为生态文明建设营造良好氛围。

（四）健全制度，规范管理。各地要建立健全造林绿化质量监管制度，完善造林绿化工程招投标制度，逐步实行工程造林监理制。完善造林绿化技术标准体系，按照荒山荒地造林、城乡绿化等不同类型、不同区域、不同培育目标，分别制定造林绿化科学管理制度。加强义务植树规范管理，不断创新义务植树的载体和形式，与新农村建设和村庄环境整治结合起来，不断丰富义务

植树形式。

(五) 创新机制，加大投入。各级政府要认真抓好城乡绿化示范工程建设，统筹协调落实好城乡绿化用地，整合资金，加大投入，集中投放，以点带面，全面掀起城乡绿化新高潮。进一步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，积极引导市场竞争机制，构建多元化筹资、多方面参与的格局。按照谁投资、谁受益和谁造谁有的原则，鼓励各类投资主体通过承包、租赁、流转、股份合作等方式取得城乡绿化用地经营权，投资绿化工程，依法保护城乡绿化投资者的继承、转让、转租、抵押等合法权益；鼓励企业捐资开展绿化，建立企业捐资开展碳汇造林机制。积极探索城乡绿化市场化运作模式，鼓励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投资公益性项目；创新担保机制，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城乡绿化经营权抵押贷款业务，为城乡绿化投资者搭建融资平台。

(六) 能源替代，减少采伐。各地要科学合理编制森林采伐限额并严格执行，确保森林蓄积净增量稳步上升，保持在较高水平。积极推广农村太阳能、农村小水电和秸秆气化等新能源建设，进一步提高太阳能、沼气利用水平，实施以电代柴、燃气下乡行动，严厉打击不合理采伐行为，降低薪炭等森林低价值消耗，减少采伐，提高森林存量。

(七) 封山育林，恢复植被。各地要严格保护天然林，全面停止国有天然林商业性采伐，积极推进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天然林协议停止商业性采伐，严格控制低产低效天然林改造，严禁任何

形式的毁林开垦或毁林造林。进一步加大封山育林、封育管护力度，充分发挥生态系统自我修复能力，加快植被恢复，全面提升城乡森林数量和质量。

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6年4月2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省委各部委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法院，省检察院，云南省军区。
滇中新区管委会。

